

# 关于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34 号

##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,25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6.65%，但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才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6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8日